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謹此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駱榮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伯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基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馬思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4項)。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證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項)。		
6.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購回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第4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6項)。		
7.	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7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採納本公司的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全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第8項)。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請於適合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必須親自代閣下出席會議。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的負責人、受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亦可登陸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之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閣下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用以處理閣下於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基於自願性質而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

除按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任何第三方。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有需要的期間被保存作記錄、核實和通訊用途，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一年後被刪除。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